

法院公告

杨小松：

本院受理的（2024）闽 0681 民初 4032 号原告龙海市浮宫一路发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杨小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业已作出（2024）闽 0681 民初 403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龙海市浮宫一路发汽车租赁服务部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闽 0681 民初 4032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